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开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开胜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4 日	5.30	43,100	0.01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2,500	0.0542%	129,400	0.0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25	0.0136%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75	0.0407%	129,375	0.0407%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开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